

## 第七章

###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7.1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或登記的公司（包括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秘書，均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其住址及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作註冊及登記用途。該等資料對監管當局或有關的持分者（例如股東、債權人及清盤人）來說均很重要，尤其是當要送達文件及涉及法律訴訟時，用以確定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所在地點。可是，由於該等資料備存於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冊，公眾只須支付低廉的費用，便可以查閱及影印，因而令人關注到資料私穩及可能出現濫用的問題。儘管我們認為已無需規定公司秘書披露其住址，但我們仍想聽取公眾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背景

#### *目前情況*

- 7.2 《公司條例》中有不同的條文，規定在本港註冊的公司要披露及提供包括其董事和秘書住址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以供查閱。這些條文分別為：
- (a) 第 14A 條規定，向處長提交的法團成立表格，除了其他資料之外，還須載列每名準董事及準公司秘書的通常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b) 第 158 條規定，每間公司均須備存公司董事及秘書的登記冊，載列其姓名、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詳情，並准許公司的成員免費查閱，而非成員則須支付費用才可查閱；如公司委任新董事／秘書或在登記冊內所載的公司董事／秘書詳情有任何變動，便須在變動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載於登記冊內的資料詳情；
  - (c) 第 158C 條規定，處長須備存及維持一份公司董事索引，載列其姓名、地址及最新的個人資料。索引須公開讓任何人於繳付訂明的費用後查閱；

- (d) 第 107 及 109 條規定，每間公司須每年提交申報表，載列公司董事及秘書的所有詳情，而這些詳情須備存於公司的登記冊內；以及
- (e) 第 305 條規定，任何人如支付費用後，可查閱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副本。

7.3 《公司條例》第 333、333C、334 及 335 條規定，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亦受同樣的規限。

7.4 爲了保障公眾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當局已修訂《公司條例》第 305 條，在第(1A)款述明公眾人士可根據《公司條例》查閱處長所備存或維持的文件的目的是。公司註冊處亦已推行多項措施以遵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包括在每份指明表格、公司註冊處網頁及資料小冊子上載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公布登記冊及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 關注事項

7.5 儘管公司註冊處間中收到有關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公司秘書個人資料的投訴，但至今並沒有出現濫用個人資料的嚴重問題。然而，鑑於目前透過互聯網較易取覽個人資料，加上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日益關注，因此有論據認爲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公司秘書的個人資料。

### 其他司法管轄區

7.6 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在其公司法內均有條文規管向公眾披露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個人資料。現把這些條文綜述如下。

### 新加坡

7.7 新加坡所採用的披露制度與香港非常相似。公眾登記冊<sup>91</sup>內均有披露董事的身分及通常的住址，以及公司秘書的身分。

---

<sup>91</sup> 《新加坡公司法》第 173 條。

## 澳洲

- 7.8 澳洲《2001年法團法》規定，新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及通常的住址）須備存於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但並沒有規定備存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該等資料收集後會備存於監察委員會的公眾登記冊內，並可供公眾查閱。但是，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05D(2)條卻准許董事／公司秘書以另一地址替代他通常的住址。只要董事提出申請而監察委員會又裁定，在公眾登記冊登載董事的住址會對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sup>92</sup>構成危險，便可以另一地址替代。
- 7.9 使用替代住址這一條文的人士，仍須通知監察委員會他通常的住址（其後住址如有變動亦須通知）。此外，為執行法院命令清繳的判定債項，有關他通常住址的資料可向法院披露。

## 英國

- 7.10 在英國，披露董事及公司秘書住址的議題在最近的公司法檢討中加以檢討，爭辯非常激烈。由於有若干個案的公司董事，甚至是董事的家庭成員曾被極端份子騷擾或恐嚇（例如動物權益激進主義份子），因此英國《公司法》在過去十年曾先後兩次修改：
- (a) 在二零零二年推行保密令計劃，以保障那些可以證明自身受暴力及恐嚇嚴重危害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公司董事或秘書可向國務大臣申請保密令。倘若發給保密令，他便可在公眾登記冊內將以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替代通常的住址，儘管保密令不會有追溯效力（即當局無須從現有紀錄中刪除地址）；
  - (b) 有人關注到保障的範圍不夠廣泛，舉例而言，如公司的顧客或供應商如備受爭議，<sup>93</sup> 則公司董事不會受到保障。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sup>94</sup>，每名董事可選擇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載入公眾紀錄，而住址則備存於另一紀錄之內，只限指定的公共

---

<sup>92</sup> 另一個可替代的情況是董事／秘書的名字已根據《1918年聯邦選舉法》列入選民名冊，但這個情況與我們所要考慮的並非直接有關。

<sup>93</sup> 舉例而言，公司的供應商或顧客可能被指以受爭議的模式營運，如僱用強制勞工或童工，或侵犯動物權益。

<sup>94</sup>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40-246條。

主管當局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覽。<sup>95</sup> 然而，公眾紀錄上現有的地址會在有人提出申請時予以刪除。<sup>96</sup> 至於海外公司，其董事的住址亦受到同樣保障。<sup>97</sup> 與此同時，公司秘書住址須予存檔的規定已經取消。

## 考慮事項

### 公司秘書的住址

7.11 我們會維持《公司條例》第 154 條的現有規定，就是公司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sup>98</sup> 不過，與董事不同，公司秘書對公司並無負有任何受信責任，而其個人亦不受關乎喪失資格的法例所規限。因此，似乎沒有充分理據規定公司秘書住址須繼續向公眾披露。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公司秘書可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存檔。

### 董事的住址

7.12 關於應否繼續向公眾披露董事的住址可能引起爭議。有些人屬意採用澳洲或英國的做法，限制公眾取覽董事的住址，以保障個人資料。

7.13 另一方面，也有論據支持維持目前披露的規定，包括：

- (a) 由於公司董事個人要受關乎喪失資格、欺詐營商及其他執法和規管行動的法例所規限，但並非經常可透過註冊辦事處聯絡得上，因此為公眾利益着想，監管和執法機構，以及債權人和清盤人等持分者應可輕易透過董事的住址聯絡他們，尤其是當公司正進行清盤或解散；
- (b) 跟英國不同，該國的極端份子騷擾及恐嚇若干“備受爭議”的公司的董事，已引起了社會的關注，但香港社會並沒有這種現象或議題；

---

<sup>95</sup>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243 條。“公共主管當局”包括任何有公共職能的人士或團體，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則指經營業務的人士，其業務包括提供個別人士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收集的資料亦作此用途。

<sup>96</sup>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88 條。英國政府解釋說，由於二零零三年之前的資料存放於縮微膠片上，因此要予以刪除特別困難，而且很多在縮微膠片上的現有紀錄由於質素差劣，從公眾紀錄中予以刪除，其過程可能會引致其他資料也遺失。

<sup>97</sup>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55 條。

<sup>98</sup> 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10.24(4)條。

- (c) 如跟隨澳洲或英國的做法，將會遇到重大的實際困難。澳洲的做法需要酌情決定某一地址應否載入公眾紀錄內。如有人聲稱個人安全受到危害，公司註冊處的職員實難以作出評估。這做法容易被安全沒有受到真實危害的人士濫用；
- (d) 英國的做法實際上亦會構成重大的挑戰。首先，對公司註冊處來說，備存一份載有單一類別資料的保密登記冊，並確保資料經常更新是一項極大的挑戰。很多董事或未能（不小心或其他原因）通知公司註冊處住址有變動。第二，公司註冊處難以決定誰人可取覽保密登記冊的資料。如只限公共主管當局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覽，部分現行合法的資料使用者（例如債權人及清盤人）便會感到不便。另一方面，如涵蓋範圍太過廣泛（例如同時包括股東、債權人、尚欠其他應得款項的僱員，以及清盤人），公司註冊處要處理大量取覽保密登記冊的要求時會有困難。我們得悉英國公司註冊處在處理這類要求時遇到實際的困難，儘管取覽保密登記冊受到相當限制；以及
- (e) 另一個遇到的重大而實際的困難，就是如何處理過去多年來積存於公司註冊處文件內有關董事住址的檔案紀錄。這些文件均以掃描副本或縮微膠片形式備存。刪除住址意味着從公司註冊處從每一項公眾紀錄刪除其中有關文字，然後把有關資料載入保密登記冊。此外，要從縮微膠片刪除其中儲存的資料是完全不可行的。英國已嘗試控制有關問題，只在有人提出申請時才刪除資料。如在差不多同一時間有大量申請湧現，工作量仍然是難以負荷。

7.14 我們要在保障個人資料及有關持分者需要取覽該等資料作合法用途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考慮過保留現有披露制度及採用英國或澳洲做法的正反兩面意見後，傾向於保留現有制度。不過，我們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就此事作出最後決定。

#### 問題 4

- (a) 你是否贊成董事住址繼續載入公眾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認為應採用：
  - (i) 澳洲的做法（第 7.8 及 7.9 段）；或
  - (ii)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第 7.10(b)段）？
- (c) 如你認為應採用澳洲或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你有沒有任何建議去解決上文第 7.13(c)至(e)段所指出的實際困難？

####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7.15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讓公眾查閱亦同樣可能引起爭論。認為應保持現狀的論據如下：

- (a) 鑑於在香港同名同姓非常普遍，因此限制取覽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剝削公眾唯一查證個人身分的途徑，並會讓不誠實的人在欺詐活動中更易逃避債權人或其他欠款人。遮蓋身分證明文件 3 或 4 個數字這個方案未能達到查證身分的目的，因為有一些同名同姓而身分證號碼相近的個案；
- (b) 本港濫用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問題並不嚴重；
- (c) 與上文第 7.13(e)段有關董事住址的問題相同，從公司註冊處備存的現有紀錄刪除或遮蓋所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中若干數字，會引致出現難以解決的實際困難；以及
- (d) 公司註冊處難以決定誰人可取覽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除了公共及監管當局或需要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用以採取執法行動之外，部分如債權人等私人一方或許也需要有關資料作合法用途。

7.16 另一方面，有論據要求至少就公眾登記冊上董事／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新紀錄，遮蓋若干數字。這些論據如下：

- (a)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有被濫用的危險，因為身分證號碼經常用於電子或電話交易中，作核對個人身分的用途；
- (b) 如未能一次過刪除舊有資料，可分階段刪除；以及
- (c) 公司註冊處可發出指引，訂明在提出申請後誰人可取覽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有需要，可賦予指引法定基礎。

7.17 對於讓公眾查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是否嚴重問題，我們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決定日後的方向。

**問題 5**

- (a) 你是否認為有需要遮蓋公眾登記冊上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新紀錄的若干數字？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對於如何處理現有紀錄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你有沒有任何意見？